

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

【专题二】物权

（一）物权的概念与特征

概念	指权利人依法 直接支配 特定物，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。 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
特征	<p>（1）物的直接支配权 支配，是指依权利人的意思，对标的物加以管领和处分。物权人所支配的可能是物的使用价值，也可能是物的交换价值。直接，是指物权人对标的物的支配，无须他人行为和意思的介入即可径直实现</p> <p>（2）排他性财产权 物权具有经济价值且可予经济评价，属财产权，在民事主体之间可自由让渡。 1) 物权具有直接排除不法妨碍的效力 2) 一物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互不相容的物权，但并不排除： ①多人共享一个物权，如共有。②一物之上所有权和他物权同时存在，如所有权与抵押权。③一物之上有互不影响的数个他物权同时存在，如一个抵押物上同时存在数个抵押权。④法律针对物权所规定的限制，如相邻权的行使</p> <p>（3）物权是对世权 （4）物权是绝对权 物权的实现，无须义务人以积极行为予以协助，仅由权利人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即可</p>

（二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

1.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	是指一项物权须对应一个特定之物的原则。 一个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，不允许有互不相容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 。如一物之上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
2. 物权法定原则	物权的 种类、内容 均由法律规定，不得由当事人自由创设
3. 公示、公信原则	公示原则：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均应当具备法定的公示方式 动产：占有和交付；不动产：登记 。不公示的，不能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公信原则：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因公示而 取得法律上的可信赖性 ，即使公示的物权名义人不是真正的物权人，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，仍能取得物权